

排污权交易和总量减排工作会议召开

推进交易试点和总量减排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环境保护部日前在上海召开了排污权交易和总量减排工作会议。会议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研究安排2015年减排工作和“十三五”减排规划思路,部署了进一步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和总量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具体安排。

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

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要求的重要改革事项,也是环境保护部2014年全面深化改革的10项重点任务之一。

经过多年努力,这项工作终于取得了重大进展,今年8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指导意见,这是我国排污权交易领域第一个国家层面的法规性文件,20多年的试点实践终于使排污权交易工作上升为国家环境资源领域的一项重大经济政策,是经济新常态下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的具体实践。

进一步加强技术研究。组织科研院所等继续从制度建设、政策衔接、价格形成机制、环境资源价值评估、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排污权储备收储与出让、交易市场培育、排污权抵押贷款、排污权有偿使用对宏观经济影响等方面展开深入研究,探索研究将其他污染物纳入交易试点。

稳步推进其他地区试点工作。

纳入国家试点一定要具备扎实基础,制定好实施工作方案,明确试点时间、范围、步骤和内容,夯实相关工作基础,建立交易管理平台,具备一定条件后,再由省级人民政府向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三部委申请纳入国家试点。各地切忌跟风式“一窝蜂”开展试点工作,要量力而行。



2014中国郑州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健康产业郑州博览会近日开幕,上百种有机农产品等受到了观众的欢迎。图为观众在听取食品萃取知识介绍。 人民图片网供图

试点工作初见成效

有偿使用和交易金额达40多亿元

据了解,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截至2013年底,有偿使用和交易金额累计达到40亿元左右,11个试点省份以省政府名义出台的文件有18个,以省直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有73个,内容涵盖试点实施方案、交易管理办法、排污指标申购、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有偿收入管理、排污权储备收储、电子竞价等等,这些规章的制定为交易试点工作的全面展开和规范化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会议对下一步排污权交易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细化完善初始排污权核定,公平合理确定排污权。试点地区要于2015年底前保质保量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的初次核定,环境保护部争取结合“十三五”减排规划的编制,制定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排污权初始核定技术指南。

加快排污许可证管理和核发工作,完善排污权交易管理载体。环境保护部正在制定《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已讨论多稿,对适用范围、发证主体、发证方式、审核流程、监督管理等都予以规范,争取今年年底前出台。

进一步规范有偿使用费收取使用和定价管理。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正在分别就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使用管理和有偿使用定价、交易价格等起草相关办法,以进一步规范各地试点工作。各地在试点过程中,一定要严格把关、规范程序、廉洁自律,推动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统筹加强交易平台建设。国家将建设全国统一的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跟踪、服务于各地试点工作;推进跨省级排污权交易,充分利用各地环

境容量差异,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省级环保部门建立辖区内排污权交易管理系统并与国家联网,市县交易在省级系统下开展工作。

开展试点工作和实施效果后评估。环境保护部将对纳入国家试点的地区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工作机制,明确各地必须要完成的规定动作,对一些长期进展不大、试点积极性不强的地区,要取消国家试点资格。试点地区要严格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试点进展情况。

严格核定“富余排污权”。各地对“富余排污权”核定工作一定要严格把关,治污措施必须是连续可靠稳定运行且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排污企业一律要达标排放和达到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简易治污工程、运行不稳定的企业,不能作为“卖方”加入到排污权交易行列,要使得排污企业牢记产业升级、达标排放和达到总量控制要求是企业的基本生命线。

加强超总量排放处罚。严格监管,加大处罚是确保排污交易市场有序健康发展的基础保障。各地要按照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加大对超总量排放企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的处罚力度。探索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如浙江等地正在实行的刷卡排污总量管理措施,对监管企业的排污情况、实施超总量处罚发挥了很好的效果。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试点地区要实时公开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核定量、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情况、排污权交易情况、排污权交易价格等信息,切实发挥社会、媒体监督作用,共同推进试点工作。

推进总量减排工作

重点实施大气污染限期治理、落实环保电价等举措

会议回顾了“十二五”污染总量减排工作所取得的初步成效:目标责任考核机制稳步落实,减排政策措施日益完善,“六厂(场)一车”重点工程建设快速推进,减排基础能力建设显著提升。

会议指出了下一步总量减排工作的重点。争取年底出台《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排污许可条例研究起草工作,争取在条件成熟时尽快提交国务院法制办。

出台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比较成熟,争取今年年内印发。

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决定性作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实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环境保护部相继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及西南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对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4个行业集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整治行动,督促限期完成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造,全面实现达标排放或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要求“三区”1387家企业、2254条生产线或机组全部建成满足排放标准

和总量控制要求的治污工程。

落实环保电价要求。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明确环保设施验收、运行管理相关要求,提出环保电价补贴、没收、处罚办法及相关监管责任等,尤其是除尘电价要加强验收工作,确保企业确实达到环保电价相关要求。

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环境保护部正在制定示范项目验收方案,各地要配合好价格部门,争取电价补贴政策来推进这项工作,目前

江苏省已经实施了每度电1分钱的超低排放电价补贴,值得各地学习借鉴。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运行监管。要加快推进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工程建设,鼓励因地制宜,采用焚烧、园林绿化、农业利用及干化填埋等污泥处理处置技术。重点关注省会城市和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区规模较大城市的污泥处理处置问题。

强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推进畜禽养殖场向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转变,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支持采取土地种养平衡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

扎实做好环境统计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形成完善的数据质量审核、评估、核查制度,把好数据质量关,不仅要重视4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的统计,还要重视相关联的废水排放量、产品产量、能源消耗等指标,继续做好污染源直报系统全国试运行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季度调度工作,重点要加强对辖区内直报企业数据质量的现场抽查核查力度,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和完善台账资料,不断提高直报数据质量。

启动环境承载能力研究工作。环境保护部将争取尽快启动环境容量、环境承载能力的研究和测算工作,重点是建立环境承载能力评估技术方法体系,开展全国环境承载力评价和时空分布特征研究、加强环境承载力调控机制及对策研究、建立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技术平台等。

河北副省长调研大气污染防治

尽快解决农村分散燃煤污染

本报记者周迎久报道 河北省副省长张杰辉日前带领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大气污染防治和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有关工作,到元氏县和石家庄市鹿泉区调研。

张杰辉强调,环保采暖炉污染物排放少,对于农村分散燃煤污染治理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技术,改善大气质量和农民生活。

张杰辉一行先后到耐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宇宙电动车有限公司、石家庄多康采暖设备有限公司,深入到车间,与企业负责人就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研发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张杰

辉肯定了企业在高新技术开发应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并要求相关部门切实了解企业发展存在的实际困难,做好帮扶工作。

在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西良政村调研时,张杰辉深入到农户家中,详细了解了新型环保燃煤采暖炉的使用情况。

张杰辉指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调研,详细了解环保采暖炉的节能、减排和使用效果,确保环保高效。同时,要从农民实际需求出发,研究制定合理政策,推广使用环保采暖炉,逐步探索出一条农村分散燃煤污染治理的有效途径。

湖南明确各级政府环保职责

将对5种情形启动环境问责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成宁 谭旭燕长沙报道 湖南省将对涉及环境问题的相关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即将掀起一股环境问责风潮。

湖南省环保厅近日在其官网发布消息称,环保厅目前已经会同有关方面草拟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和《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两个规范性文件。

湖南省环保厅厅长刘尧臣介绍说:“这两个文件对湖南省、市、县、乡4级政府、30多个政府相关部门在环境保护上各负什么责任,在什么情形下要怎样问责做了清晰规定。”

刘尧臣表示,出现5种情况时省政府要启动问责:区域总体环境形势持续恶化,这主要指大气、水、土壤这三大指

标中,如果有两项指标连续两年下降或者有一项指标严重下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出现环境敏感问题处理不当,引发危及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国家和省里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没有完成,导致国家对湖南省实行区域限批的;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不力,情节严重的。

据悉,根据目前草拟的文件内容,环境问责的形式可分为3个层次、十余种。其中包括对单位综合性评先、评优,以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提拔重用予以否决;对单位给予经济制裁和建设项目区域限批,对班子及领导干部通报警示、约谈等;对有关责任人追究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4年11月29日~2014年12月15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4年11月29日~2014年12月15日我对1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17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

22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

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二、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大庆至广州公路双辽(蒙吉界)至通辽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4]245号	2014-12-4
2	关于国家高速公路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金宝屯(蒙吉界)至查日苏(蒙辽界)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4]246号	2014-12-5
3	关于贵州华电清镇发电有限公司异地技改2×600MW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4]247号	2014-12-5
4	关于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穿黄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4]248号	2014-12-8
5	关于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续建工程沂河、沐河、邳苍分洪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4]249号	2014-12-8
6	关于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1#—5#集装箱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4]252号	2014-12-8
7	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暨深圳汽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4]253号	2014-12-9
8	关于南宁吴圩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4]254号	2014-12-9
9	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发电厂6号机组(1×600MW)扩建工程脱硫、除尘设施通过先期验收的函	环验函[2014]74号	2014-12-4
10	关于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4号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通过先期验收的函	环验函[2014]76号	2014-12-4
11	关于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脱硫、脱硝、除尘设施通过先期验收的函	环验函[2014]77号	2014-12-4
12	关于金沙江中游河段梨园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函[2014]78号	2014-12-4
13	关于华润电力浙江苍南发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设施通过先期验收的函	环验函[2014]79号	2014-12-4
14	关于贵州北盘江善泥坡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函[2014]80号	2014-12-4
15	关于四川省大渡河安谷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函[2014]81号	2014-12-4
16	关于贵州北盘江马马崖一级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函[2014]82号	2014-12-4
17	关于金沙江中游河段观音岩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函[2014]84号	2014-12-5

(审批决定和验收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 <http://www.mcp.gov.cn>)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2×660MW坑口电厂(二期扩建)低热值煤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4]318号	2014-12-1
2	关于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4]320号	2014-12-4
3	关于沈海高速莆田至炎陵联络线广昌至吉安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4]321号	2014-12-4
4	关于江苏徐矿“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4]326号	2014-12-9
5	关于重庆南桐低热值煤炭发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4]335号	2014-12-10
6	关于北京地铁六号线二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4]338号	2014-12-11
7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1800万吨/年炼油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4]339号	2014-12-11
8	关于不予批准大连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告知	环办函[2014]1666号	2014-12-5
9	关于不予批准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牛头沟矿区(沙土凹金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告知	环办函[2014]1677号	2014-12-8
10	关于不予批准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500t/d采选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告知	环办函[2014]1678号	2014-12-8
11	关于不予批准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区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告知	环办函[2014]1679号	2014-12-8
12	关于不予批准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磷煤化工基地年产50万吨合成氨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告知	环办函[2014]1708号	2014-12-10